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9)

羅委員就「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應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國內液化石油氣容器售價部分，查經濟部能源局於該局網站每月公布各地區之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可供民眾參考；另內政部消防署業訂定計畫要求各地方消防局持續宣導及鼓勵推動定型化契約簽訂，並將持續以媒體通路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辦理宣導工作。
- 二、有關建議將定型化契約精神納入法規規範部分，內政部消防署業已將「零售業者應與其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授權規定」之條文納入消防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6 條）。

(五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8)

羅委員就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第 1 項）。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 2 項）。第 1 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五、風險分擔。……。」依前開規定，個案之風險評估機制於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即應納入整體考量，並於契約明定風險之分擔，以降低後續履約風險。
- 二、有關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事由，依統計分析，大多係 97 年以前因促參法制環境與推動機制未臻成熟，加上各主辦機關辦理經驗不足，以致契約終止件數占該年度比例較高。為提升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案件品質，降低履約之風險，建置相關機制及措施說明如下：

- (一)自 98 年起結合民間專業建置走動式啟案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執行困難，並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參考範本等；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並觀摩成功案例，以利各機關按部就班，依表作業，並複製成功促參經驗，100 年終止契約件數比例已下降為 1 件，101 年尚無終止契約案件。
- (二)另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有助契約順利履行。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3)

紀委員針對「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按為獎勵或補償私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中，均已對於各類別文化資產明定各項優惠規定，並依該法第 90 條規定，另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據以執行之。且於民國 98 年制訂「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以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
- 二、至於文資法上之處罰規定，則分別為「刑罰」與「行政罰」，前者即針對文化資產侵害較為嚴重之毀損行為，於該法第 94 條規定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後者另對於侵害較輕微之行為，則分別於第 97、98 條規定處以相當之罰鍰。
- 三、惟文資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修訂迄今，實務上已經過六年多的推動與執行，產生諸多法規課題需檢討與釐清，緣此，本部已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修正研究」案，期更進一步落實文化資產之法制工作，裨益於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本研究案並將辦理以下之研究工作：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修正研究：

1. 文化資產國外制度及相關法案、法令條文、歷史性研究文獻資料等之蒐集、研析與比較。
2. 文化資產國際保存憲章、公約之探討。